# 农民减负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8-04

*第一篇：农民减负工作总结\*\*乡2024年度农民负担工作总 结今年以来，\*\*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农监办的有力支持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农民负担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

**第一篇：农民减负工作总结**

\*\*乡2024年度农民负担工作

总 结

今年以来，\*\*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农监办的有力支持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农民负担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积极有效地做好了减负工作，确保了全乡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现将2024年度年农民负担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减负工作。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分管乡长任副组长的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5名骨干力量具体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与各村、乡直各部门签订了农民负担目标责任书，明确了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二、强化宣传，公开透明，使农民负担工作深入 1

人心。

利用宣传车、村喇叭、标语、条幅等一切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农民减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提高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透明度，广造社会舆论，使各项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时，召开了乡、村干部专项会议，安排发放工作。发放过程中，实行区长负责制，乡村干部分包到户，落实到了具体责任人。同时，对发放的农民负担监督卡全部加盖乡政府公章，并制定了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册，统一标准，一户一卡，实行“六签名”（户主在发放册上签名并按上手印、包区领导、包村乡干、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小组长），并加盖村委公章后交乡农监办整理存档。

三、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坚决制止加重农民负担行为。

对涉及农民的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户籍办理等方面的收费，我们明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决不允许出现违规收费和 2

超标准收费现象。对农村义务教育全部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严禁私自收取教辅、作业费用；对户籍办理的准迁证、身份证严格按照公安部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费用，不准私自己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对于各种收费项目，我们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避免了乱收费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农民群得到实惠。

1、全乡严格执行农电每度0.56元的标准。

2、计生部门严格执行上级政策，确保了\*\*乡计生目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以罚代生的现象。

3、公安户籍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标准，不存在搭车收费问题。

4、严格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坚决执行“一费制”，没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乱收费行为。

5、卫生院认真执行新农合政策，没有发生一起因新农合补助到县、市上访现象。

6、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各村公费订阅报刊的费用合计后没有超过限额标准。

7、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均及时拨付，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办公需要，不存在挤占挪用。

8、各项减免照顾政策和赈灾补助政策落实到位。低保工作我们认真按照“4+2”工作法认真抓好了落实，确保了应保尽保。

9、粮食直补、综合直补、退耕还林。组织人员对各村农户数、土地面积、种粮面积等进行核对，并进行公布、让各户群众签字，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正、公平，在群众无异议的情况下发放粮食直补通知书和直补资金，无截留、挪用现象。

10、“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11、积极做好计划生育扶持资金发放，严格执行一胎、二胎证发放标准。

12、严格实施村财乡管，乡财政所负责各村财务审计，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双签字，凡不合理开支一律不与入帐，由支出人自己负担，确保了村级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13、“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无跑冒滴漏和截留，新农村建设按标准进行。

14、农民负担卡发放规范、到位。

五、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不合法收费现象。

实行村财乡管，由乡会计核算中心对各行政村的收支帐目进行统一管理，村财会人员定期到会计核算中心报帐，村里不再经手现金收支，用制度对村级组织收费和农村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全面推行民主理财制度，建立村务公开和政务公开栏，坚持将财务、政务等信息定期向群众公布，完善了村民主理财小组和理财制度，使农村财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六、强化督查，规范操作，有效推动了农民负担工作的扎实开展。

乡纪委、农监办加强对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派驻工作组进村入户，通过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账册资料等，对农民负担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同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的要求，规范操作，有效保障了农民负担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农民负担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县委、县政府和农监办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减农、惠农、为农为己任，继续抓好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把农民负担工作做细做实，为全乡经济社会的稳定、快速发展做出更大努力。

\*\*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篇：农民减负工作总结**

\*\*乡2024农民负担工作

总结

今年以来，\*\*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农监办的有力支持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农民负担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积极有效地做好了减负工作，确保了全乡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现将2024年农民负担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减负工作。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分管乡长任副组长的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5名骨干力量具体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与各村、乡直各部门签订了农民负担目标责任书，明确了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二、强化宣传，公开透明，使农民负担工作深入 1

人心。

利用宣传车、村喇叭、标语、条幅等一切宣传手

段，广泛宣传农民减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提高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透明度，广造社会舆论，使各项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时，召开了乡、村干部专项会议，安排发放工作。发放过程中，实行区长负责制，乡村干部分包到户，落实到了具体责任人。同时，对发放的农民负担监督卡全部加盖乡政府公章，并制定了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册，统一标准，一户一卡，实行“六签名”（户主在发放册上签名并按上手印、包区领导、包村乡干、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小组长），并加盖村委公章后交乡农监办整理存档。

三、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坚决制止加重农民

负担行为。

对涉及农民的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

房、户籍办理等方面的收费，我们明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决不允许出现违规收费和

超标准收费现象。对农村义务教育全部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严禁私自收取教辅、作业费用；对户籍办理的准迁证、身份证严格按照公安部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费用，不准私自己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对于各种收费项目，我们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避免了乱收费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农民群得到实

惠。

1、全乡严格执行农电每度0.56元的标准。

2、计生部门严格执行上级政策，确保了\*\*乡计生

目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以罚代生的现象。

3、公安户籍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标准，不存

在搭车收费问题。

4、严格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坚决执行“一费

制”，没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乱收费行为。

5、卫生院认真执行新农合政策，没有发生一起因

新农合补助到县、市上访现象。

6、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各村公费

订阅报刊的费用合计后没有超过限额标准。

7、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均及时拨付，主

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办公需要，不存在挤占挪用。

8、各项减免照顾政策和赈灾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低保工作我们认真按照“4+2”工作法认真抓好了落实，确保了应保尽保。

9、粮食直补、综合直补、退耕还林。组织人员对

各村农户数、土地面积、种粮面积等进行核对，并进行公布、让各户群众签字，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正、公平，在群众无异议的情况下发放粮食直补通知书和直补资金，无截留、挪用现象。

10、“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11、积极做好计划生育扶持资金发放，严格执行

一胎、二胎证发放标准。

12、严格实施村财乡管，乡财政所负责各村财务审计，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双签字，凡不合理开支一律不与入帐，由支出人自己负担，确保了村级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13、“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无跑冒滴漏和截留，新

农村建设按标准进行。

14、农民负担卡发放规范、到位。

五、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不合法收费现象。

实行村财乡管，由乡会计核算中心对各行政村的收支帐目进行统一管理，村财会人员定期到会计核算中心报帐，村里不再经手现金收支，用制度对村级组织收费和农村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全面推行民主理财制度，建立村务公开和政务公开栏，坚持将财务、政务等信息定期向群众公布，完善了村民主理财小组和理财制度，使农村财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六、强化督查，规范操作，有效推动了农民负担工作的扎实开展。

乡纪委、农监办加强对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派驻工作组进村入户，通过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账册资料等，对农民负担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同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的要求，规范操作，有效保障了农民负担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农民负担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县委、县政府和农监办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减农、惠农、为农为己任，继续抓好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把农民负担工作做细做实，为全乡经济社会的稳定、快速发展做出更大努力。

\*\*乡人民政府2024年11月22日

**第三篇：农民减负工作总结**

岩口铺镇2024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结

减轻农民负担，落实惠农政策是我镇几年来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岩口铺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减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积极有效地做好了减负工作，确保了全镇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现将2024上半年减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减负工作。

成立了由镇长莫文刚任组长，陈自军、唐飞等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减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屈强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与各村、镇属相关部门签订了农民减负目标责任状，明确了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二、强化宣传，公开透明，使减负工作深入人心。

利用宣传车、村喇叭、标语、横幅等一切宣传手段，召开镇、村干部专项会议，广泛宣传农民减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提高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透明度，广造社会舆论，使各项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坚决制止加重农民负担行为。对涉及农民的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户籍办理等方面的收费，我们明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标准进 1

行，决不允许出现违规收费和超标准收费现象。对农村义务教育全部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严禁私自收取教辅、作业费用；对办理生育证、流动人口证明严格按照计生条例实行零收费；对户籍办理的准迁证、身份证严格按照公安部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费用，不准私自己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对于各种收费项目，我们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避免了乱收费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农民群众得到实惠。

1、计生服务所：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免费为群众办理生育证、流动人口证，认真落实农村奖励扶助政策及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没有出现搭车收费的现象，确保了岩口铺镇阳光计生工作目标的实现。

2、派出所：公安户籍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标准，不存在搭车收费问题。

3、学校：严格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坚决执行“一费制”，没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乱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一费制”的执行情况和治理乱收费情况以及学生开营养餐的情况，给家长一个明白，一个放心。

4、卫生院：认真执行新农合政策，没有发生一起因新农合补助到县、市上访现象。

5、经管站：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均及时拨付，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办公需要，不存在挤占挪用。

6、民政办：各项减免照顾政策和赈灾补助政策落实到位。低保工作我们认真按照“4+2”工作法认真抓好了落实，确保了应保尽保。

7、财政所：种粮补贴、粮油综合补贴以“一卡通”存折100%发放到农户手中。今年，镇财政所向种粮户发放早、中、晚到粮食直补，油价综合补贴307万元，有才补贴7.2万元，玉米7.6万元，家电下乡39.8万元，能繁母猪补贴14.8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没有发生抵扣截留，挪用现象。

8、林业站： 139.5万元的2024退耕还林款已全部到位。

9、严格实施村财镇管，镇财政所负责各村财务审计，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双签字，凡不合理开支一律不与入帐，由支出人自己负担，确保了村级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10、我镇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作为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载体，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充分尊重农民意见，严格规范议事程序，准确界定使用范围，合理确定限额标准。

五、强化督查，规范操作，有效推动了减负工作的扎实开展。为切实抓好我镇的减负工作，镇政府于4月17日研究通过《邵阳县岩口铺镇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由镇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减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通过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账册资料等，对减负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

查。同时，充分发挥村民监督委员会职能，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的要求，规范操作，有效保障了减负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减负自查自纠情况

自县里下发《关于做好减负迎检工作的通知》后,我镇立即组织人员,细致严密地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镇实际情况针对各项强农惠农资金一项项进行了详细清查。在短短的几天时间已初步理清,并进行归纳汇总,完成了初步自查自纠工作。经自查,我镇各项强农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各项涉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不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更不存在滞留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帐户设置和资金划转和违反制度规定等方面的问题。

在农民负担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减农、惠农、为农为己任，继续抓好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细做实，为全镇经济社会的稳定、快速发展做出更大努力。

邵阳县岩口铺镇人民政府

二O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篇：农民减负**

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受教育人口的家庭教育负担远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我们的总教育经费当中政府负担65%左右，但大多数国家，包括印度，总教育经费当中政府负担达75%以上，甚至接近80%。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

义务教育之外的收费依然很高，一名高中生的学费及生活费用至少在五千元左右，高校学生在一万元左右，这对于农村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虽然现在国家对贫困学生有一定的补助及助学贷款，但也只是杯水车薪，高昂的学费使得农村家庭负担沉重。

大兴水利，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完善排灌设施，发展节水灌溉，加固河流堤岸，搞好清淤疏浚，消除水库隐患，扩大防洪库容。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兴水利，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次，医疗费用负担。新农合的实行解决了农民看病就医难的问题，减少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指定医疗机构的制度。而那些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多为公立的医院,在实行差额拨款的情况下，一些公立医院只能靠以药养医，再加上部分医生与医药经销商之间的非法交易，使得一些医院开大检查项目与大处方成为人所皆知的“正常”现象。对于本身贫穷的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来说，根本无力支付高昂的医疗费用。同时报销手续繁琐，报销比例偏低。农民在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看病时,自己要先垫付医疗费用，然后再拿发票及相关清单到管理机构去报销，因农民事先并不知道哪些检查项目可以报销，哪些不能报销，也不知道哪些药是可以报销的，哪些药需要新型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审核，而且对在可以报销范围内的检查费及药费又只能按一定比例报销，且报销比例也偏低。

坚持标本兼治。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治本工作力度，逐步消除农民负担反弹的体制性隐患，又要注重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农民负担的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的现象发生。坚持工作机制创新。要建立科学监管机制，监管内容由重“少取”向重

“多予”转变，监管方式由重“查处”向重“预防”转变。坚持严格责任与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减负工作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

**第五篇：×县农民减负工作总结**

×县农民减负工作总结

×县农民减负工作总结2024-02-06 09:51:1

2一年来，我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市减负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党的十六大四中、五中全会，从维护农村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负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狠抓上级政策落实、强化监督管理，努力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涉农负担的突出问题减少。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农民利益不受侵犯。现将一年以来我县减负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税

费改革的有关规定

我县着眼于减轻农民负担，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一年以来，总体上政策落

实情况良好，改革进展顺利。对税改前税费尾欠暂缓清收基本能严格执行，在对明确了对已收取的××年以来提留统筹费，应无条件如数退还给农民；继续暂缓清收农民农村税费改革前发生的税费尾欠，待经济发展，农民承受能力增强后再作处理，各乡镇、村基本上能规定及时地清退到农户。税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支付也得到较好的落实。同时，加大也了减负和税改政策的宣传力度，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税改和减负政策，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这项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二、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得到较好的实施

（一）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

任追究制我县继续坚持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号文件精神，严肃查处各种侵犯农民权益的违法行为，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全县没有发生重大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县委宣传、纠风、物价、减负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齐抓共管，把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落到实处，在全县减负检查中没有发现以代缴方式超限订阅报刊现象，乡镇、村基层组织、学校没有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代扣代缴订阅费用。

（三）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我县涉农收费单位均能严格按照发改委价格号文件规定执行做好公示工作，增加收费的透明度，能做好收费公示栏动态管理，遇到有关规定调整变动，能

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公示的准确性。对历年来公布取消和降低涉农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给予取消或纠正。

（四）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我县根据闽价号福建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一类县杂费最高标准，县物价、县减负办同县财政、教育、针对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提出标准方案，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由县政府批准后付诸实施。各个学校都能严格“一费制”的有关收费管理，收费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杂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力地遏制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产生。

三、继续做好农民负担（监督）明白卡的发放工作

认真组织做好农民负担（监督）明白卡的发放工作，全县共发放农民负担监督明白卡万份，于月底已全部发放到各乡镇。并发文到各乡镇要求各抓实抓好此项工作。确保监督明白卡入户率达到。通过（监督）明白卡的发放，使农民群众更全面地了解涉农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和部分已取消、严禁面向农民收取的项目。

四、强监督检查，全面治理农村“三乱”问题

县减负办以整改检查发现问题为重点，以解决减轻农民负担热点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暗访等农民负担检查方法，根据榕农负监号《关于面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三乱’行为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和榕农负监号《关于开展半年农民负担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县减负办与县经管站

对县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务支出的情况，进行抽样专项审计和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把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五、建立完善“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制度

我县组织减负工作人员到有关乡镇、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宣传活动。引导村干部要克服畏难情绪，细致做好村民工作，防止“一事一议”引发新的农民负担。要正确引导农民自愿捐资参与村内生产公益事业建设，防止把自愿捐资演变为新的摊派和集资。

六、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工作，查处涉农负担案件和违规行为。

认真接待农民群众来信来访，倾听社会和群众呼声，进行政策法规咨询，解决农民反映的问题。一年，县减负办农民负担来信、来电、来访起，反映的

问题涉及农村税费征收、教育乱收费和农民建房收费等，每起信访件都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及时核查，及时反馈农民。对县人大代表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大洋镇际尾村因学校危房建设，被城建部门收取教育附加费，地材砂石等硬性规定要税务发票，加重了村级负担”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答复。月份根据群众来电，县减负办及时受理了一中学收费不规范问题，要求列出退款计划，退还合理款项。通过做好这项工作，该校已于月底将不合理收取元款退还给学生。

××年我县减负工作将继续坚持执行上级减轻农民负担有关方针、政策，巩固减负工作成果，防止反弹，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